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结合公司及视科普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工业机器人3D视觉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丹

常远

胡振超

2023年5月15日